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冠伯

被告 盧冠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7萬23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田川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田川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4日邀同被告盧冠伯、盧冠名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為同年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利息計算方式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計息（目前為3.87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田川公司又於112年11月28日邀同盧冠伯、盧冠名為連帶保證人，借款112萬元、452萬元、611萬元，借款期間為同年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

01 止，利息計算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2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為2.22%），自
03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遲延還本
04 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
05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6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田川公司分別於114年
07 1、2月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
08 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盧冠
09 伯、盧冠名應與田川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
16 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原告
17 一年期定儲機動歷史資料表、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歷史
18 資料表為證（見沙司補卷第21至6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
22 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7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8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
29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30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31 之給付。經查，田川公司向原告借款上開金額，且尚有如附

01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盧冠伯、盧冠名為田川公司
03 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田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
04 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0 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4 法官 劉承翰

15 法官 雷鈞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黃泰能

18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19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週年利率	期間	
1	600萬元	186萬8592元	3.875%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2萬元	85萬1368元	2.22%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452萬元	350萬9028元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611萬元	474萬3409元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97萬2397元			